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发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预计所减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6,2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1%。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上海金融发展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7715%。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19.2.13	36.67	187,600	0.1804
		2019.2.14	36.68	155,900	0.149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合伙）		2019.2.15	36.40	148,900	0.1432
		2019.2.18	38.34	185,500	0.1784
		2019.2.25	40.89	127,400	0.1225
		2019.3.18	44.97	58,800	0.0565
		2019.3.19	45.52	94,100	0.0905
		2019.3.20	45.53	11,000	0.0106
		2019.3.21	45.12	45,700	0.0439
		2019.3.27	45.13	20,000	0.0192
		2019.5.27	20.79	98,700	0.0558
		2019.5.28	21.25	194,500	0.1100
		2019.5.29	21.02	34,400	0.0195
		2019.6.3	21.53	179,800	0.1017
		2019.6.4	22.02	180,100	0.1019
		2019.6.5	22.16	133,200	0.0753
		2019.6.6	21.58	233,000	0.1318
		2019.6.10	21.62	72,500	0.0410
		2019.6.11	21.97	175,700	0.0994
		2019.6.12	21.60	70,700	0.0400
合计		-	-	2,407,500	1.771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7,110	7.1030	9,426,157	5.3315
合计		7,387,110	7.1030	9,426,157	5.331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6,800,000股。上海金融发展2019年4月9日前减持公司股份1,034,900股，公司2019年4月9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日上海金融发展持有公司股份10,798,75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1079%。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金融发展告知函说明，上海金融发展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海金融发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